

# 農業科技園區 辦理建照抽查及建築師簽證發照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農生園籌二字第 1124017328 號函修訂

- 一、農業科技園區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為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有效管制建築設計簽證品質，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抽查作業程序：
  - （一）管理機關於每年二月、四月、六月、八月、十月及十二月五日前，造冊列出前二個月建照案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當月二十日前完成本要點之簽證項目抽查。
  - （二）有關「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圖說及報告書」之簽證項目抽查，建築設計部分由管理機關進行抽查，地基調查及結構設計部分由管理機關委託相關專業工程技師公會進行抽查，綠建築設計部分由管理機關委託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進行抽查。
  - （三）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次月十五日前簽結。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當月二十五日前通知設計建築師、起造人辦理更正或變更設計，並副知設計建築師開業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 三、建築師懲戒案件，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屏東縣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
- 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準用屏東縣政府辦理建築師簽證發照考核計畫規定辦理。